

《2021 年電影檢查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4814
第 2 部	
修訂《電影檢查條例》	
2.	修訂《電影檢查條例》..... A4816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4816
4.	修訂第 7 條 (對上映未獲豁免或核准的影片的約制)..... A4816
5.	修訂第 IV 部標題 (影片檢查)..... A4818
6.	第 IV 部, 加入標題..... A4818
第 1 分部——一般程序	
第 1 次分部——向監督送呈影片以及監督與檢查員的行動	
7.	修訂第 10 條 (監督及檢查員對不獲豁免影片採取的行動)..... A4820
8.	加入第 10A 條 A4822
10A.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作出影片檢查決定的期間 A4822

《2021 年電影檢查 (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42 號條例
A4808

條次	頁次
9.	廢除第 V 部標題 (檢查員對影片作出決定後相應引起的事項) A4826
10.	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標題 A4826
	第 2 次分部——檢查員對影片所作決定的相應事宜
11.	修訂第 13 條 (核准證明書、拒絕核准通知書及有關刪剪的通知書) A4826
12.	加入第 IV 部第 2 分部 A4832
	第 2 分部——政務司司長為國家安全起見而指示監督撤銷豁免證明書或核准證明書的權力
14A.	政務司司長可發出指示以撤銷證明書 A4832
13.	加入第 14B、14C 及 14D 條 A4834
14B.	監督可要求提供關於影片的上映的資料 A4834
14C.	關於第 14B 條所指通知的罪行 A4834
14D.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A4838
14.	修訂第 15A 條 (發布的核准) A4840
15.	修訂第 15K 條 (送呈宣傳資料申請核准) A4840
16.	修訂第 16 條 (審核委員會) A4842
17.	加入第 19A 條 A4844

《2021 年電影檢查 (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42 號條例
A4810

條次	頁次
19A.	就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所作的決定，第 17、 18 及 19 條不適用 A4844
18.	修訂第 20 條 (關於上映或發布列為只限對年滿 18 歲人 士上映或發布的影片的罪行)..... A4844
19.	修訂第 21 條 (關於違反證明書上批署條件的罪行)..... A4846
20.	修訂第 22 條 (與撤銷等有關的罪行)..... A4846
21.	修訂第 23 條 (視察及執行)..... A4850
22.	修訂第 27 條 (有關送呈影片可能引致的損失及費用)..... A4852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電影檢查規例》

23.	修訂《電影檢查規例》..... A4854
-----	-----------------------

第 2 分部——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24.	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A4854
附表	對關於錄影帶或雷射碟的提述的修訂 A485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1 年第 42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1 年 11 月 4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電影檢查條例》，調整影片檢查機制，使在影片的上映或發布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情況下，該影片的上映或發布得以禁止；使檢查員可施加條件，規定影片須加入指明告示以獲核准上映；賦權電影檢查監督索取關於影片的上映的資料；擴大若干涵蓋錄影帶及雷射碟的條文範圍，以涵蓋其他影片實物儲存媒體；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公職人員，在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上代其行事；調整須委任至審核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的人數；就督察為執行該條例而進入及搜查任何地方，調整須為此取得手令的規定；對若干罪行施加較重罰則；並對該條例及相關法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2021 年 11 月 5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電影檢查 (修訂) 條例》。

第 2 部

修訂《電影檢查條例》

2. 修訂《電影檢查條例》

- (1)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主體條例**》)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2 條。
- (2) 附表第 1 部第 2 欄所列的《主體條例》條文現予修訂，廢除列於該部第 3 欄的文字及字樣而代以列於該部第 4 欄的文字及字樣。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physical storage medium for films)
指載有活動視覺影像的紀錄的物品，例如錄影帶或雷射碟；”。

4. 修訂第 7 條 (對上映未獲豁免或核准的影片的約制)

- (1) 第 7(1) 條——

廢除

“\$200,000”

代以

“\$1,000,000”。

- (2) 第 7(1) 條——

廢除

“1 年”

代以

“3 年”。

- (3) 第 7(2)(a) 條——

廢除

“該影片已根據第 9 條獲發豁免證明書”

代以

“根據第 9 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就該影片屬有效”。

- (4) 第 7(2)(b) 條——

廢除

“該影片已根據第 13 條獲發核准證明書”

代以

“根據第 13 條發出的核准證明書就該影片屬有效”。

5. 修訂第 IV 部標題 (影片檢查)

第 IV 部，標題，在“檢查”之後——

加入

“及相應事宜”。

6. 第 IV 部，加入標題

在第 8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一般程序

第 1 次分部——向監督送呈影片以及監督與檢查員的行動”。

7. 修訂第 10 條 (監督及檢查員對不獲豁免影片採取的行動)

(1) 第 10(2)(a) 條——

廢除

“及”。

(2) 第 10(2)(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 10(2) 條的末處——

加入

“(d) 該影片的上映是否會不利於國家安全。”。

(4) 第 10(4)(c) 條——

廢除

在“認為”之後而在“不宜”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除非影片按指明方式修改，否則影片因第 (2) 款所提述的事項屬”。

(5) 第 10(4)(c)(i) 條——

廢除

“該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片段經刪剪後”

代以

“影片經如此修改”。

(6) 在第 10(4) 條之後——

加入

“(4A) 就第 (4)(c) 款而言，如對影片作出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修改，則影片屬按指明方式修改——

(a) 從影片中刪剪影片內某個或多於一個特定片段；

(b) 在影片中加入特定告示。”。

(7) 第 10(5) 條，在“檢查員”之前——

加入

“除第 10A(5) 條另有規定外，”。

8. 加入第 10A 條

在第 10 條之後——

加入

“10A.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作出影片檢查決定的期間

(1) 如監督認為——

(a) 根據第 8 條送呈並獲接納的影片的上映，可能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及

- (b) 因有關檢查員考慮第 10(2)(d) 條所提述的事項所需的時間，按理不能預期該檢查員在有關決定期間內，根據第 10(4) 條就該影片作出決定，則監督可藉書面方式建議局長，就該影片延長該決定期間。
- (2) 然而，如某影片的決定期間已屆滿，則監督不得根據第 (1) 款就該期間作出建議。
- (3) 凡監督根據第 (1) 款就某影片的決定期間 (**原有決定期間**) 作出建議，如局長亦認為——
- (a) 該影片的上映可能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及
- (b) 因有關檢查員考慮第 10(2)(d) 條所提述的事項所需的時間，按理不能預期該檢查員在原有決定期間內，根據第 10(4) 條就該影片作出決定，則局長可指明一段期間 (**經延長決定期間**)，延長原有決定期間。
- (4) 經延長決定期間不得超過原有決定期間屆滿後的 28 日。
- (5) 如局長根據第 (3) 款指明經延長決定期間，則有關檢查員無須在原有決定期間內，根據第 10(4) 條就有關影片作出決定，但須在經延長決定期間屆滿前作出該決定。

(6) 在本條中——

決定期間 (decision period) 就某影片而言，其涵義如下：
凡有關檢查員須在某期間內 (根據本條例所准許者)，根據第 10(4) 條就該影片作出決定，該期間 (包括根據本條所准許的期間) 即屬**決定期間**。”。

9. 廢除第 V 部標題 (檢查員對影片作出決定後相應引起的事項)
第 V 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10. 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標題
在第 12 條之前——

加入

“第 2 次分部——檢查員對影片所作決定的相應事宜”。

11. 修訂第 13 條 (核准證明書、拒絕核准通知書及有關刪剪的通知書)

(1) 第 13 條，標題——

廢除

“刪剪”

代以

“修改”。

(2) 第 13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如檢查員根據第 10(4)(c) 條處理影片，監督須於檢查員如此處理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就檢查員根據該條所作的決定，向根據第 8 條送呈影片的人發出書面通知；
 - (b) 在通知書內，指明以下事項——
 - (i) 如檢查員對影片所持的意見 (第 10(4)(c) 條所指者)，關乎第 10(4A)(a) 條所指明的修改——須從影片中刪剪的、影片內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片段；及
 - (ii) 如檢查員對影片所持的意見 (第 10(4)(c) 條所指者)，關乎第 10(4A)(b) 條所指明的修改——
 - (A) 須在影片中加入的告示的內容；及
 - (B) 須如此加入的告示的形式；及
 - (c) 在通知書內，述明檢查員所作決定的理由。”。

- (3) 第 13(4)(a) 條——

廢除

“進行所需的刪剪”

代以

“作出所需的修改”。

- (4) 第 13(4)(a) 條——

廢除

“進行或安排該項刪剪”

代以

“作出或安排該項修改”。

- (5) 第 13(4)(b) 條——

廢除

“經過任何此等刪剪”

代以

“該項修改作出”。

- (6) 第 13(4)(b)(ii) 條——

廢除

“該影片經刪剪後他會給予”

代以

“該項修改作出後，該檢查員會將該影片”。

- (7) 第 13(4)(b)(iii)(C) 條——

廢除

“其經如此刪剪”

代以

“該影片經作出該項修改”。

- (8) 第 13(4B) 條——

廢除

“第 10(2)(a) 及 (b) 條所指明”

代以

“第 10(2) 條所提述”。

- (9) 第 13(4B) 條，中文文本，在“拒絕”之後——

加入

“根據本條”。

12. 加入第 IV 部第 2 分部

第 IV 部，在第 1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2 分部——政務司司長為國家安全起見而指示
監督撤銷豁免證明書或核准證明書的權力**

14A. 政務司司長可發出指示以撤銷證明書

- (1) 政務司司長如認為某獲證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則可藉書面方式指示監督撤銷該影片的證明書。
- (2) 監督須於接獲上述指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送達書面通知撤銷有關獲證影片的證明書，而該書面通知須以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獲發該證明書的人。
- (3) 上述通知須述明已有指示根據第 (1) 款就有關影片發出。
- (4) 在本條中——
 - (a) 提述獲證影片，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影片：根據第 9 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或根據第 13 條發出的核准證明書，就該影片屬有效；及

- (b) 就獲證影片而言，提述證明書，即提述就該影片屬有效的證明書 ((a) 段所述者)。”。

13. 加入第 14B、14C 及 14D 條

第 VI 部，在第 15 條之前——

加入

“14B. 監督可要求提供關於影片的上映的資料

- (1) 如某人已就某影片獲發——
- (a) 第 9 條所指的豁免證明書；或
 - (b) 第 13 條所指的核准證明書，
- 則監督可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提供該通知所指明而關於該影片的上映的任何資料。
- (2) 為施行第 (1) 款，不論有關影片的上映屬擬上映、正在上映或曾經上映，亦無關重要。
- (3) 根據第 (1) 款向某人發出的通知——
- (a) 須指明該人須向監督提供有關資料的限期；及
 - (b) 可指明該人須以何種格式及方式，向監督提供該資料。

14C. 關於第 14B 條所指通知的罪行

- (1)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4B(1) 條向其發出的通知，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2) 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
- (a) 確立在指稱為罪行發生的時間，該人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通知；或
 - (b) (此段不局限 (a) 段) 確立在指稱為罪行發生的時間，被要求提供的資料——
 - (i) 並非該人所知道、管有或控制；及
 - (ii) 按理是該人所不能夠確定或取得的，即為免責辯護。
- (3)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第 (2)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4) 為施行第 (2)(a) 款，凡任何人須為遵從根據第 14B(1) 條向其發出的通知而提供有關資料，該人並不僅因該資料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就沒有遵從該通知一事有合理辯解。
- (5) 任何人——

- (a) 向監督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 14B(1) 條向該人發出的通知；及
 - (b) 明知該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犯第 (5) 款所訂罪行——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4D.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 (2) 款適用——
- (a) 監督根據第 14B(1) 條向某人施加要求，要求該人提供資料；
 - (b) 該資料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及
 - (c) 該人在提供該資料前，聲稱該資料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
- (2) 有關要求及資料，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有關人士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資料，被控犯以下任何罪行，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不在此限——
- (a) 第 14C 條所訂罪行；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V 部所訂罪行。

- (3) 凡監督根據第 14B(1) 條向某人施加要求，要求該人提供資料，則監督須在施加該要求之時或之前，確保該人獲告知或提醒第 (2) 款就有關要求及資料可否獲接納為證據而施加的限制。”。

14. 修訂第 15A 條 (發布的核准)

- (1) 第 15A(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載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凡影片已根據第 8 條獲接納，如任何人在監督就影片發出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之前，將”。

- (2) 第 15A(4) 條——

廢除

“\$200,000”

代以

“\$1,000,000”。

- (3) 第 15A(4) 條——

廢除

“12 個月”

代以

“3 年”。

15. 修訂第 15K 條 (送呈宣傳資料申請核准)

- (1) 第 15K(6) 條——

廢除

“10(2)(a) 及 (b)”

代以

“10(2)”。

(2) 第 15K(10) 條——

廢除

“\$200,000”

代以

“\$1,000,000”。

(3) 第 15K(10) 條——

廢除

“1 年”

代以

“3 年”。

16. 修訂第 16 條 (審核委員會)

(1) 第 16(2)(c) 條——

廢除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9 位”

代以

“不少於 5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2) 在第 16(5A) 條之後——

加入

“(5B) 局長可委任公職人員 (**代表**) 代其——

(a) 出席某會議；及

(b) 在該會議上行使委員的職能。

- (5C) 如上述代表代局長出席某會議，則就本部而言，在決定該會議是否達法定人數時，該代表須視為委員。”。

17. 加入第 19A 條

第 VII 部，在第 19 條之後——

加入

“19A. 就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所作的決定，第 17、18 及 19 條不適用

- (1) 凡政務司司長或檢查員認為某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而某決定是以該意見作為依據，則第 17、18 及 19 條不就該決定而適用。
- (2) 為施行第 (1) 款，以下事宜無關重要——
 - (a) 該款所述的意見，是否有關決定的唯一理由；及
 - (b) 如有關決定是監督的決定——監督是否為行使第 IV 部第 2 分部下的職能，或為與之相關的事宜，而作出該決定。”。

18. 修訂第 20 條 (關於上映或發布列為只限對年滿 18 歲人士上映或發布的影片的罪行)

- (1) 第 20(2B) 條——

廢除

“\$200,000”

代以

“\$1,000,000”。

(2) 第 20(2B) 條——

廢除

“12 個月”

代以

“3 年”。

19. 修訂第 21 條 (關於違反證明書上批署條件的罪行)

(1) 第 21(3C)(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2 個或以上拷貝的”。

(2) 第 21(3C)(b) 條，中文文本，在“而管有的”之前——

加入

“的拷貝，數目為多於 2 份，”。

20. 修訂第 22 條 (與撤銷等有關的罪行)

(1) 第 22(3) 條——

廢除

“\$200,000”

代以

“\$1,000,000”。

(2) 第 22(3) 條——

廢除

“1 年”

代以

“3 年”。

- (3) 第 22(4) 條，中文文本，在“，但”之前——
加入
“，亦不得發布載有該證明書所指的影片所載上述紀錄的拷貝的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 (4) 第 22(6) 條——
廢除
“\$200,000”
代以
“\$1,000,000”。
- (5) 第 22(6) 條——
廢除
“1 年”
代以
“3 年”。
- (6) 第 22(7) 條——
廢除
“\$200,000”
代以
“\$1,000,000”。
- (7) 第 22(7) 條——
廢除
“1 年”
代以
“3 年”。

21. 修訂第 23 條 (視察及執行)

- (1) 第 23(3A) 條，在“除非”之前——
加入
“除第 (3C) 款另有規定外，”。
- (2) 第 23(3A) 條——
廢除
“住用處所”
代以
“任何地方”。
- (3) 第 23(3B) 條——
廢除
“住用處所”
代以
“地方”。
- (4) 第 23(3B) 條——
廢除
“該處所”
代以
“該地方”。
- (5) 在第 23(3B) 條之後——
加入
“(3C)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督察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
根據第 (2) 款進入及搜查任何地方——

- (a) 為取得手令所必然引致的阻延，相當可能會引致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喪失或毀滅；或
- (b)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有任何其他理由，會使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22. 修訂第 27 條 (有關送呈影片可能引致的損失及費用)

第 27(2)(a) 條——

廢除

“刪剪”

代以

“修改”。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電影檢查規例》

23. 修訂《電影檢查規例》

附表第 2 部第 2 欄所列的《電影檢查規例》(第 392 章，附屬法例 A) 條文現予修訂，廢除列於該部第 3 欄的文字而代以列於該部第 4 欄的文字。

第 2 分部——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24. 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附表第 3 部第 2 欄所列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條文現予修訂，廢除列於該部第 3 欄的文字而代以列於該部第 4 欄的文字。

附表

[第 2、23 及 24 條]

對關於錄影帶或雷射碟的提述的修訂

第 1 部

修訂《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2(1) 條, <i>宣傳資料</i> 的定義, (a) 段	“電影 (包括錄影帶或雷射碟)”	“電影”
2.	第 2(1) 條, <i>宣傳資料</i> 的定義, (b) 段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3.	第 2(1) 條, <i>電影、影片</i> 的定義, (b) 段	“任何錄影帶或雷射碟”	“任何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2021 年電影檢查 (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42 號條例
A4858

附表——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4.	第 2(1) 條， 電影 、 影片 的定義，(b) 段	“該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5.	第 2(2A)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發布”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發布”
6.	第 2(2A)(a) 及 (b)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7.	第 9(3A)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8.	第 13(4C)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9.	第 VIA 部，標題	“錄影帶及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10.	第 15A(1)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11.	第 15A(2)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12.	第 15A(3) 條	“對錄影帶或雷射碟”	“對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2021 年電影檢查 (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42 號條例
A4860

附表——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13.	第 15A(3)(a) 條，中文文本	“上述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14.	第 15A(3)(b) 條	“上述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15.	第 15A(5) 條	“的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16.	第 15AA 條，標題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17.	第 15AA(1) 條	“下列錄影帶或雷射碟”	“以下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18.	第 15AA(1)(a) 條，中文文本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19.	第 15AA(1)(b) 及 (c)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20.	第 15AA(1) 條	“該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2021 年電影檢查 (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42 號條例
A4862

附表——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21.	第 15AA(2)(b)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22.	第 15B(1) 條	“的錄影帶或雷射碟”	“的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23.	第 15B(1) 條	“上述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24.	第 15B(2) 條	“任何錄影帶或雷射碟”(不論於何處出現)	“任何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25.	第 15B(2)(a) 及 (b) 條，中文文本	“該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26.	第 15B(4)(a) 條	“的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27.	第 15B(4)(a) 條	“不連同錄影帶或雷射碟”	“不連同該儲存媒體”
28.	第 15B(4)(a) 條	“構成錄影帶或雷射碟”	“構成該儲存媒體”
29.	第 15B(5)(a) 條	“任何錄影帶或雷射碟”	“任何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2021 年電影檢查 (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42 號條例
A4864

附表——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30.	第 15B(5)(a) 條，中文文本	“該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31.	第 15B(5)(b) 條	“不連同錄影帶或雷射碟”	“不連同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32.	第 15B(5)(b) 條	“構成錄影帶或雷射碟”	“構成該儲存媒體”
33.	第 15B(6)(b)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34.	第 15B(6) 條	“有關的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35.	第 15B(6) 條	“不連同錄影帶或雷射碟”	“不連同該儲存媒體”
36.	第 15B(6) 條	“構成錄影帶或雷射碟”	“構成該儲存媒體”
37.	第 15B(8) 條	“的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2021 年電影檢查 (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42 號條例
A4866

附表——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38.	第 15C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根據”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根據”
39.	第 15C 條	“該等錄影帶或雷 射碟”	“該儲存媒體”
40.	第 15C 條	“任何錄影帶或雷 射碟”	“任何影片實物儲存 媒體”
41.	第 15D 條	“凡錄影帶或雷射 碟”	“凡影片實物儲存 媒體”
42.	第 15D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其中一面”	“儲存媒體之上”
43.	第 15D 條	“倘若錄影帶或雷 射碟”	“倘若影片實物儲存 媒體”
44.	第 15E(1) 及 (2)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而”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而”
45.	第 15E(2) 條， 中文文本	“該錄影帶或雷射 碟”	“該儲存媒體”

《2021 年電影檢查 (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42 號條例
A4868

附表——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46.	第 15F(1)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的發布”	“該儲存媒體的發布”
47.	第 15F(1)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的人”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的人”
48.	第 15G(1)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49.	第 15K(9)(a)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50.	第 19(1)(b)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51.	第 19(9)(b)(ii) 條	“某錄影帶或雷射碟”	“某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52.	第 19(9)(b)(ii) 條	“該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53.	第 19(12)(c) 條	“關乎錄影帶或雷射碟”	“關乎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54.	第 19(12)(c) 條	“有關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55.	第 20(2A)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2021 年電影檢查 (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42 號條例
A4870

附表——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56.	第 21(1)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57.	第 21(3)(b)(i)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58.	第 21(3A)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而該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而該儲存媒體”
59.	第 21(3B)(a) 條	“該錄影帶或雷射碟”	“有關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60.	第 21(3B)(b) 條	“該錄影帶或雷射碟”	“有關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61.	第 21(3C)(a) 及 (b) 條	“而管有錄影帶或雷射碟”(不論於何處出現)	“而管有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62.	第 21(3C)(b)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視屬何情況而定)”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63.	第 21(3C)(b) 條，中文文本	“該等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2021 年電影檢查 (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42 號條例
A4872

附表——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64.	第 22(4)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65.	第 22(5A)(i) 條	“的錄影帶或雷射碟”	“的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66.	第 22(5A)(i) 條	“有錄影帶或雷射碟”	“有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67.	第 22(5A)(i) 條	“該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68.	第 23(2)(a)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69.	第 29A(1)(a)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70.	第 29A(1)(c)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71.	第 29A(2)(a) 條	“的錄影帶或雷射碟”(不論於何處出現)	“的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2021 年電影檢查 (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42 號條例
A4874

附表——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72.	第 29A(2)(a) 條，中文文本	“該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73.	第 29A(2)(a) 條，中文文本	“錄影帶、雷射碟”	“儲存媒體”
74.	第 29A(2)(b)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第 2 部

修訂《電影檢查規例》(第 392 章，附屬法例 A)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12(4)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2.	第 12(5) 條	“錄影帶、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3.	第 13(1) 條	“任何錄影帶、雷射碟”	“任何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2021 年電影檢查 (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42 號條例
A4876

附表——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4.	第 13(1) 條	“該錄影帶、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5.	第 13(2) 條	“錄影帶、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6.	第 14(3)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7.	附表 3，第 IV 部，第 1 欄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8.	附表 3，第 V 部，第 1 欄	“錄影帶、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9.	附表 5，第 III 部，第 3 項，第 2 欄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第 3 部

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3(aa) 條	“獲准作該條例第 2 條所指的發布的錄影帶或雷射碟”	“獲核准作該條例第 2 條所指的發布的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該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